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22032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编号：临 2013—02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9 名，董事张忠、董事巩丽华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杨磊和董事沈培良代为行使表决权，2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基基础”）目前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10 万元，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堵漏，隧道工程施工市政配套工程等。

为了增强地基基础的市场竞争力，将其现有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资质升为一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地基基础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8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此次增资采用现金加实物出资方式，具体为：

1、现金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734.6045 万元，由公司自筹；

2、实物部分：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专项作业车等，由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资产评估（沪财瑞评报[2013]2010 号）作价，构成本次增资事项实物部分出资额，计人民币 455.3955 万元。

三、关于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积极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助推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将整合专业施工力量，以实现对相关业务的集约管控和对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浦东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原浦东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的盾构机设备相关业务，归入盾构工程分公司。原有设备租赁分公司钢支撑等周转材料相关业务归入地基基础工程分公司。浦东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停止企业经营，申请注销营业登记。

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选举沈培良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选举张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葛琼女士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因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选举董事沈培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沈培良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选举董事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